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陈奇俊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7,945 股；

鉴于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两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41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及现金分红 0.5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89 元/股。另，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为 47.39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

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对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王乐园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5,097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及现金分红0.5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94元/股。另，公司在进行2018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为47.44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7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限售期内，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3,721,291,685.5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3,079,331,261.46元增长20.85%，超过业绩考核要求的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4、公司依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70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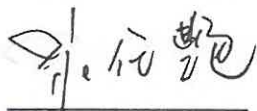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4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4%，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95,996股。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内容、决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